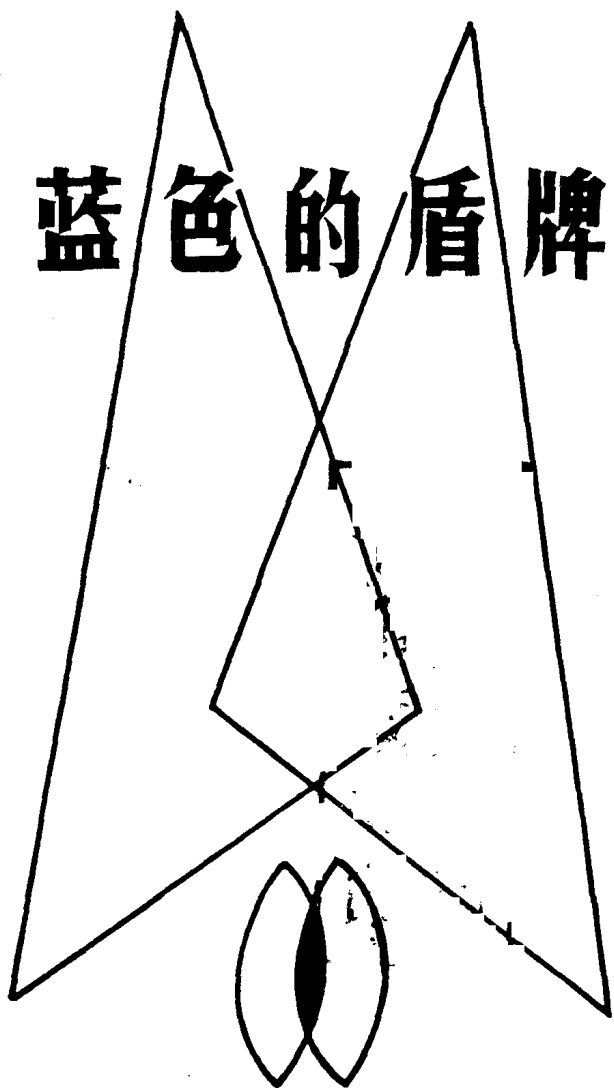


兰色的盾牌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蓝色的盾牌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卫 铂

封面设计：周延白

版面设计：福 林

蓝 色 的 盾 牌

本书编辑组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西街)

七二三四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1插页 191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数：1—45,000

统一书号：6395·17 定价：1.85元

编 辑 说 明

本书是《普及法律常识丛书》之一。书中精选了二十六篇冤假错案的产生及其纠正的典型，以帮助广大读者增长法律知识，懂得怎样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公民权利；同时也帮助司法工作人员从这些镜子中得到启示，更好地学习和发扬司法战线的优良传统。

本书编辑组有主编康芒，副主编周泰明，编委颜林、李福林、邢元龙。

目 录

“含冤树”下的新故事	1
老革命当了二十七年“反革命”	12
一个虚伪邪恶的灵魂能走多远	26
立即枪决三人的冤案	35
从囚徒到市长	57
“恶性强奸逼婚案”的平反	73
蒙冤者	83
副检察长犯了诬陷罪	92
“诬陷无罪反有功”调查记	98
看守所的围墙被推倒后	112
姚迁事件的前前后后	116
一鸡两命的冤案	125
审判启示录	134
法律与法律游戏	143
权与法的较量	150
迟到的逮捕证	162
通缉犯与保护伞	183
地委书记和“上访专业户”	189
检察院违法捕律师	196

戴上了手铐的公安局长	207
发人深省的错案	215
阵痛	225
六“8”奇案	243
为了一个“流氓”大学生	258
赖奇才碰硬始末	269
谁是杀人凶手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

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含冤树”下的新故事

——记一宗冤案和一位省长

秦 牧

我亲历了一桩使我激动和深思的事情。

事情的头绪可真是遥远呢，得从二十几年前的一九五九年谈起。那时，我在一家报社工作，正值“大跃进”带来了经济发展的比例失调，国家处于暂时经济困难时期，食物供应很紧张，番薯、芋头都成了珍品，食品商店里除了酸黄瓜之外，很难找到其它罐头。为了组织一批稿件在国庆期间登载，我和两位同志到了广东南路的高州。在我们的报道计划中，除了采写一般突出的好人好事外，还想选择一些人们想方设法采取紧急措施，有效地进行度荒的事例，写成报告文学，宣传一下。

高州城里有一株缅茄树，名闻遐迩。这是一种常绿乔木，缅甸特产，在我国仅有寥寥数株。它能结一种荚果，荚壳里的种子拇指大小，上半部有一个金黄的蜡蒂，下半部漆黑色，异常坚硬，那个“蜡蒂”可以加工雕刻。这项产品，使高州城里的雕刻工艺应运而兴，颇有声誉。

这株“缅茄树”，别名“含冤树”。为什么有这么一个古怪的名称呢？原来明朝万历年间，高州府有一个姓李的人，在朝里当了大官。缅甸王进贡了一批缅茄，这个李某受皇帝赏赐了两颗。他回归故里之后，试种了一颗，未能萌发，仅存的一颗，就让孩子佩挂，矜耀人前。谁知小孩把它遗失了。大官的妻子疑是婢女梁某偷去的，不断严刑拷打逼供，婢女竟被活活打死。实际上，那颗缅茄是小孩丢失在床底下的。不久，那里竟长出一株小缅茄树来。大官就把那房子拆掉，让它生长。几经沧桑，高门大宅早已不见，而这株缅茄树，则已经长成为浓荫蔽日、亭亭如盖的巨树，要有好几个人才能把它合抱了。由于有这么一段悲惨的故事穿插其间，这株缅茄树也就被称作“含冤树”。旧时代，一些妇女含冤负屈、申诉无门的时候，常常披发跣足，狂奔到这株树下哀号祷告。我参观那株树的时候，虽然没有看见这番景象，但是却也目击附近插了不少香骨。

当时正是“反右派斗争”之后不久。我想到有好些为革命事业鞠躬尽瘁忠心耿耿的人，仅仅因为讲了一两句对某些事情有所批评的话，就给戴上“右派分子”帽子，心里颇有点感慨。不过，当时天真的觉得象那个明代婢女所遭受的奇冤，在我们时代里应当再也不会有了。没有想到后来，特别是十年动乱中，许许多多的事情竟使我常常想起这株老树，更没有想到，我有一天要写一篇报告文学，又得以这株树的故事作为开端。

当时我们在高州城里参观了许多地方之后，打听到新垌公社有一个复员军人，因为见到副食品的供应这样紧张，就专心从事畜牧事业，特别是研究养鸡，并且把他的复员费拿

了出来，协助公社兴办了一个畜牧场。他对事业是这样的认真，甚至到县里开会的时候，也带着一个母鸡正在孵蛋的鸡窝，研究怎样才能提高出雏率和保证养好小鸡。这人的姓名叫邓镇宁。他曾经结过婚，又离婚了，当时孑然一身，把全副心血都扑在畜牧业上，因为工作专注、着迷，竟赢得了一个“憋佬”（“笨伯”之意）的绰号。他的工作很有成绩，畜牧场的产品很多，已经多少起了缓和供应紧张的作用。我们听后很感兴趣，就专程去访问了他。我们所见的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小畜牧场，邓镇宁当时是个三十岁刚出头的青年，热情、爽朗，甚至还有一点天真未凿的稚气。他兴头十足地带我们观看鹅群、鸡群和其它禽畜，一路讲述他的经验和计划。可以看出，这是一位把满腔心血都倾注在事业上、以大力解决群众的副食品问题为乐的人，他谈起畜牧一类事情的时候，真个是眉飞色舞呢！那年头要吃到一些鲜美的东西是很困难的，因为自由市场上的番薯也已经卖到一元多钱一斤了，淀粉质的东西要吃饱也不容易，何况肉类和蛋品！但在这个小牧场里，我们竟然吃到了炒鲜鹅蛋，自然，那用的是曾经母鹅孵过几天，照出未能育雏的鹅蛋。

回到广州以后，我在《羊城晚报》上写了一篇文章，描绘了这个被人呼为“憋佬”的人的事迹，赞美他拿出复员费来办牧场，全心全意扑在有利于人民生活的事业上的革命精神。

当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过去，建设事业正在逐渐发展的时候，又来了十年动乱。经过拨乱反正，一九八〇年，突然看到邓镇宁的一封来信。我得说明一下，从我初次见他，直到接读这封信，时间前后相距已近二十年，这中间，我们从未

联系过，我也几乎把这个人全忘却了。这封信寄自青海西宁，这个发信地以及它的内容都使我相当震惊。原来，一九六〇年邓镇宁被人诬告强奸妇女，给判了十二年徒刑，被押送到青海服刑，一九七二年刑满释放，留在西宁一间皮毛厂工作，他已经以公民身分又劳动了八年了。邓镇宁在信中力言他是冤枉的，但是申诉无门，希望我主持公道，为他出出主意。我拿着信笺，手颤抖着，再三沉吟、思考，根据情理判断，这十有八九是一宗冤案。因为，十二年的徒刑他已经服满了，如果不是冤案，他何必直到现在还到处申诉呢？何况，还是向一个二十年前偶然一晤，根本谈不上什么交情，二十年间也从未互通音讯的人求援；再说，他并不想离开青海，仍然愿意留在当地工作，而仅仅是希望平反恢复名誉罢了。而且，他直到现在仍旧是孑然一身，再未结婚。象这么一个打光棍大半辈子，被人称为“鳏佬”的人，会是一个“强奸犯”吗？

我写了一封信给高州县委，申述我的意见，把邓镇宁的信也附了进去，希望他们彻查。因为在旧时的那一段日子，冤案是时有所闻的。十年动乱，更是大量制造冤案，旧冤案不可能在那个时期得到昭雪。信发出后，我又一再去信催问。

事情果然不出所料，过了好些日子，邓镇宁的事查清了，他已经得到平反。复查书是这样写的：“查明邓镇宁一九六〇年一月在高州县云潭畜牧场工作期间，被指控强奸妇女一案，原判认定事实证据不足，材料矛盾很多，构不成强奸罪，原判以强奸妇女治罪判刑不当。”高州县人民法院终于作出判决，撤销谢鸡区人民法院（60）谢法刑字第十四号

判决，为受冤者恢复了名誉。

邓镇宁在信中给我道了谢，说他决定继续留在青海工作，希望余年能够有所贡献。我也复信加以安慰。

我以为事情该告一段落了。谁知不然，以后又有新的波澜。

人生时常有许多巧遇，象池塘里的两片浮萍，本来离得很远的，忽然刮来一阵风，却会使它们碰在一道。一九八三年七月间，我到青海访问，因病住在省人民医院里，忽然一个似曾相识的人闯进来看我，我叫不出他的名字，一问，才知道就是邓镇宁，他已经变成一个小老头了。

谈了几句闲话，我就立刻转入正题，问他二十年前是怎样被人诬陷为“强奸犯”的。

他说：“这是场里一个会计对我的陷害。畜牧场里的巡夜，我是参加的。有一夜，我到各处巡查的时候，看到一个女职工的单身住房虚掩房门，亮着灯光。我高声问道：‘为什么还不熄灯呢！’里面毫无应声。我只好又到其它地方巡查，转了一圈回来，看到那房间情形依旧，我就敲门、推门进去，问个究竟。我高声问道：‘为什么这么晚还不休息呢！’那女的坐在床上，没有回答，我就退出来了。隔不了多久，在一次上头有人参加的集会上，突然宣布我是强奸犯，判十二年徒刑。我当场据理抗辩，群众鸦雀无声。但是主持会议的人立刻宣布散会，我被扣押了。”

“真是无法无天了，原告在场指证了么！”

“没有，那女的到别的地方去了，是个姓裴的会计代她控告的，因我查他的帐目，他对我有怨恨。平时有些风声说，那女的和他很有来往。”

“你为什么不上诉呢？”

“容不得我上诉，我一给扣押，很快就给解送到青海来了。”

“那么，你现在平反了，知道对那个姓裴的会计怎样处理吗？”

“他早已经病死了。”

“为什么他有这么大的本事能够诬陷你呢？”

“他的族里有许多有势力的人。”

这样的事情，真是令人扼腕长叹了。不过，话说回来，在法制极不健全的日里，完全可能发生如此无法无天的事情了。十年动乱中比这还要严重得多的悲剧，不是到处都有么！

那么平反之后又怎么样呢？

当时，皮毛厂的领导按照中央的政策办事，要汽修大队的负责人，把邓镇宁留在汽修大队，安排为国家正式工人。但是，汽修大队的个别领导人，硬是以执行五十年代的一项政策为名（他认为：“你既不算劳改释放人员，你就毋须留此就业。”），强逼邓镇宁离队，使他平反后反而走投无路，因为他离开家乡已经二十年，一时难以接洽到什么工作岗位。他无法可施，便写信向香港的亲友求援。结果，亲友从澳门发来了聘书，聘请邓镇宁到澳门某工厂担任司账，月薪两千港币。邓镇宁当即向公安部门申请去澳门就业。这时，皮毛厂的各级领导，又同意留住他了。他们呈报上级，批准邓镇宁转为正式工人。邓镇宁受到感动，就主动地撤销了前往澳门的申请。

我听了这些叙述之后，就问道：“那么，你现在安下心

来工作就行了。你今年多少岁啦？”

“已经五十八岁零几个月了。从我转为正式工人到现在已经两年多。现在，我的身体已经大不如前了。今年患了动脉硬化，双眼原本已有白内障又有发展。年纪轻的时候，对氧气不足的高原气候比较适应，现在越来越不行了。特别是夜里，周身发痒，常常因为搔痒，终夜不能好好睡眠。所以，我想退休回老家。”他慨叹说。

“那还不容易么？你已经五十八岁，工人五十五岁可以退休，你申请不就行了么？”

“没有这么容易呀！”他又慨叹道：“我已经一再申请，但是没有得到批准。我们厂里，一般正式的工人五十五岁是可以退休的。但是，劳改释放就业的得到六十岁才准许办退休，上级不管我被判刑十二年的事情是冤案，案子已经得到了平反，却仍然把我当做劳改释放就业的。这样，我就申请来申请去，都没有得到批准。其实，我现在不过在当搬运工罢了，让我走有什么关系呢！”

“天下有这样的事情！你再据理力争，或者再写信四处申诉一下，如果还是得不到解决，你就写信告诉我吧！”我明知，招揽这样的事情是会惹来许多麻烦的，但是基于一点打抱不平的感情，我还是这么说了。

以后我回到广东，心想，邓镇宁的事情该是可以解决了吧！谁知，不久我又收到他的一封信，诉说他虽再三交涉，事件仍然没有解决。夜里，他周身痒得更厉害了。

这时候，我迫得非为他想点办法不可了。我想起了青海省长黄静波同志。在我们访问西宁期间，这位省长给我的印象很好。他平易近人，对任何岗位的工作同志态度都很亲切

友善。有一次他向青海文艺界和各省前往访问的人们作报告，桌子上摆满了大蒜头、冬虫草、结晶盐和旱獭皮之类的东西，以说明青海有什么特产。省委为了照顾他的健康，规定不让他前往海拔过高的地方。他还是不辞险阻，说服了司机，亲自到海拔四五千米的地方去了。我就把无辜的邓镇宁半生遭受冤抑，直到现在，已经超龄还不能获准退休的事情告诉了他，并把邓镇宁的信也夹在一起挂号转去了。

我原本颇担心，那封信寄后，会不会转来转去，最后，一如石沉大海呢？不料，约莫三个月后，邓镇宁欢天喜地，兴高采烈地从青海回到广州，出现在我的面前。

他紧握着我的手说：“我退休的事得到完满解决了，完全按照正式工人的待遇，给我发了各种补助费一千多元。幸亏黄省长亲自过问这件事，才能够解决得这么顺当。”

“你是从青海直接回到广州来的么？”我问。

“不！”他说：“我绕道到上海去，买了最好的种蛋，准备回乡发展养鸡事业。”

在这一席谈话中，我才知道：黄静波省长得知关于邓镇宁的事件以后，亲自约见了他，听他仔细讲述过去被人诬告的过程，以及皮毛厂怎样总是将他当作刑满释放就业人员转工看待的状况。然后，省长通知了司法厅长，要邓镇宁当着厅长的面再把事情讲述一遍。在省长亲自过问之下，司法厅长通过调查了解到全部情形，认真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中央政策。皮毛厂劳资科这才对邓镇宁按政策给办理了退休手续。在这个全过程中，黄静波省长前后接见邓镇宁四次。最后一次，他还亲自写了一封信，托邓镇宁带回广州给我。

省长在复信里，用潇洒漂亮的毛笔字认真写了三页，里

面有这样的句子：“关于邓镇宁同志的问题，接您的信后批交有关单位解决，时到今日，据邓镇宁同志讲，已全部得到解决，近日启程南返广州……”读到这封信时，老实说，我心头是充满了温暖和感奋之情的。

可能有读者以为我和这位省长有什么私人间的交谊，其实并非如此。静波同志虽然在广东当过省委书记，但是在大家庭广众之下，例如省人大常委会开会之类的场合，我偶尔见到他时，我们从未交谈过一句。我是在访问青海的时候才真正认识他的，那段期间，也不过晤面数次而已。

邓镇宁的这桩事情老是萦绕在我心头，有一种冲动，驱使我把它写了出来。我用《“含冤树”下的新故事》作为这篇报告文学的标题，是有一点寓意的。别以为在我们的时代里，象几百年前高州“缅甸事件”那类的冤案就全无市场了。坏分子，旧势力，官僚主义者，都可以继续制造冤案，十年动乱那样的血腥时期，冤案累累，那就不消说了，就是在今后的日子里，难道就用不着我们提高警惕么！所幸的是，在今天法制逐渐健全起来的历史新时期，和冤案斗争的力量毕竟空前壮大起来了。

诬陷好人的坏分子故然是可憎可恨的，但是，即使不是这样的坏分子，那些漠视别人的正当权益，冷淡地对待旁人疾苦的官僚主义分子，难道不也应该受到相应的谴责吗！前一历史阶段的许多冤案，现在大量被清理了。但是难道它没有留下一些尾巴吗？继续解决这条“尾巴”的问题，那担子，落在一切有正义感、责任感的革命者的肩膀上，特别是落在公检法部门、纪检部门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党委的身上，高州县委和司法部门对这宗陈年积案是处理得不错的。